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25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5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0/545, 第 5 段)通过]

80/229.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7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7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9 号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并回顾其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79/243 号决议，借此通过了《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

回顾 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⁶包括《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的京都宣言》(《京都宣言》),⁷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的后续进程，并欢迎其关于《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京都示范战略》)的2025年12月18日第80/226号决议获得通过,

重申其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2023年12月19日第78/223号、2024年12月17日第79/186号和2025年12月18日第80/225号决议及关于将第十五届大会主题定为“加快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在数码时代保护人民和地球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定,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重申大会2018年12月17日第73/183号决议及其关于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的2023年12月19日第78/225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包括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将于2026年4月25日至30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酌情加快执行《2030年议程》，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2018年12月17日第73/185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特别是有组织犯罪与资恐行为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2019年12月18日第74/175号决议和重申其2023年12月19日第78/226号决议，同时指出必须避免联合国实体之间工作重复，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

⁶ 见 A/CONF.234/16。

⁷ 第76/181号决议，附件。

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欢迎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二十五周年，以及关于打击枪支贩运的议定书生效二十周年，

强调 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消除可能驱使人们走向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本原因，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认识到技术援助和经济发展对于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

鼓励 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性循证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人人平等诉诸司法和培育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京都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又鼓励 会员国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2](#) 号决议⁸ 所载关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有效战略的重要性建议，以及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2/2](#) 号决议，⁹ 其中鼓励缔约国将有组织欺诈视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定义的严重犯罪，并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确保追究参与有组织欺诈的法人的责任，并为欺诈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

回顾 其关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2](#) 号决议，

又回顾 其 2024 年 3 月 21 日第 [78/267](#) 号决议宣布 11 月 15 日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日、2025 年 3 月 4 日第 [79/266](#) 号决议宣布每年 7 月 25 日为司法福祉国际日，

关切 城市地区发生暴力，包括因可获得贩运的枪支而加剧的武装暴力，并认识到需要采取有效的包容性措施，以统筹、参与性和跨部门方式处理城市安全及预防相关犯罪和暴力问题，

重申 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包括青年人和妇女在内的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

⁸ 见 [CTOC/COP/2022/9](#)，第一.A 节。

⁹ 见 [CTOC/COP/2024/11](#)，第一.A 节。

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由任何种类的不容忍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¹⁰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¹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开展使用和适用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7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措施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不公平现象时，在国家一级探索跨部门、多学科、多利益攸关方、整体和综合的伙伴关系、战略和办法，并酌情通过恢复性司法方案等途径，促进人人平等诉诸司法、获得法律援助(酌情包括专门的法律援助服务)和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对待，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巴西利亚召开的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专家组会议，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90 号决议，并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审议阶段取得的进展和为下一个阶段所做的筹备工作，强调指出所有缔约国充分、有效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一个审议阶段取得进展，以发挥该机制的积极作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各国缔约国之间通过参与审议进程交流经验教训，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以及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了衡量腐败情况统计框架，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¹¹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重申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³

强调指出必须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在这方面回顾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91](#) 号决议，并捣毁非法网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有组织欺诈和诈骗行动(包括通过非法呼叫中心和在线诈骗中心进行的此类行动)、非法资金流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走私商业货物、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枪支的转用、丢失和盗窃、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法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以及资产追回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邀请会员国酌情将青年观点纳入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通过综合办法防止年轻人被招募加入犯罪团伙、通过改造和重返社会减少重新犯罪的战略的主流，重点关注青年的需求、脆弱性以及根据《京都宣言》的规定增强青年的权能，使他们在各自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

欢迎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主题分别为通过体育预防犯罪和应对全球监狱挑战的大会高级别辩论，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和转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网络犯罪、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

特别注意到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对公众开放、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 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³ [S-32/1](#)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⁵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两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2023 年 6 月 22 日第 [77/298](#)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各自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届至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在恐怖主义激进化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毒品和文化财产以及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并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强调应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强化应对这一挑战的措施，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回顾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采取措施加强国家没收制度和国际合作，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又回顾其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79/2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认识到需要破坏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财务和后勤支持，包括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资产追回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并注意到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包括使用新兴支付方式和技术，例如虚拟资产和数字货币，以及关键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在线平台，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个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滥用虚拟资产和相关付款方法筹集、转移、储存和使用资金，包括犯罪所得，以及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新出现的付款方法，如预付卡和移动支付或虚拟资产，

¹⁵ 第 [60/288](#) 号决议。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下述方面有关的各项决议：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包括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各级用于收集和分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系统，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网络欺诈、网络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以及以引渡、法律互助和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为特别重点的国际合作等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并邀请该工作组酌情考虑可能实施各种管理工具，以提高生产率并帮助创建一个充满活力的组织，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¹⁶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普遍存在，而且她们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障碍，这可能导致有罪不罚，在这方面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9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1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3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52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⁷

表示深为关切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相关决议，¹⁸认识到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 53/113 号决定(d)段，¹⁹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¹⁷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⁸ 第 68/191 号和第 70/176 号决议。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4 号》(E/2022/24)，第一章，C 节。

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更新版²⁰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²¹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²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又回顾其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3](#)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与其法域内相关的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开展对话和促进合作，以促进和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并开展合作，打击线上和线下制作和传播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材料的行为，回顾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8](#) 号决议，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待遇，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待遇”的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2024/12](#)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将体育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3](#) 号决议，重申多部门伙伴关系对预防青年犯罪的重要性和体育的作用，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和责任，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为此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庆祝《曼谷规则》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呼吁在监狱管理和罪犯待遇领域继续采取行动”的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34/2 号决议，²³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3](#)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9](#)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²⁰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²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5 年，补编第 10 号》([E/2025/30](#))，第一章，C 节。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²⁴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²⁵ 的重要性，这些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自愿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重申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或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同时力求根据国家立法，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不会因作为其被剥削的直接后果犯下的罪行或被迫犯下的罪行而受到惩罚，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 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8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6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8 号决议，

铭记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5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6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9 号决议，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76/7 号和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 80/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²⁴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²⁵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1. IV. 2)，第一章，B 节。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认识到偷运移民罪和贩运人口罪是截然不同的犯罪，需要单独和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同时认识到被偷运的移民也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因此需要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2](#)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17](#) 号决议，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8](#)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5](#)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30/1 号²⁷ 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34/3 号决议，²⁸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⁹作为打击该议定书所定义的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再次申明需要促进和加强打击偷运移民的措施，并追究参与偷运移民的犯罪分子对其所犯罪行的责任，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在立法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打击、消除与国际移民现象相关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加强能力及国际合作以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减少滋生剥削因而导致贩运的需求，并结束不追究贩运网络罪责的现象，

深为关切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所造成日益严重危害和消极影响，以及这种贩运活动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并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努力减少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势力和这些团伙活动所带来的暴力的主要内容之一，还注意到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65/2 号决议，³⁰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²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³³也已在 2014 年生效，并又注意到这些文书的共同主题和互补性，

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10 号》([E/2021/30](#))，第一章，D 节。

²⁸ 同上，《2025 年，补编第 10 号》([E/2025/30](#))，第一章，C 节。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³⁰ 同上，《2022 年，补编第 8 号》([E/2022/28](#))，第一章，B 节。

³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³ 同上，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回顾其 2024 年 12 月 7 日第 [79/40](#) 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决议，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⁴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³⁵ 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⁶ 并重申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³⁷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中期审查的高级别宣言，贯彻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³⁸

强调指出 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不因曾遭贩运而受到惩处，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包括因其被贩运处境直接导致的行为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或移民处罚，在这方面，重申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前提下，落实不起诉和不惩罚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原则，

欢迎 根据《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³⁹ 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关切 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⁴⁰ 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通过为此制定的实用协助工具，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失窃艺术品数据库和移动应用程序 ID-Art 等其他工具，

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³⁵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³⁶ [S-30/1](#) 号决议，附件。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³⁸ 同上，《2024 年，补编第 8 号》([E/2024/28](#))，第一章，B 节。

³⁹ 第 [64/293](#) 号决议。

⁴⁰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⁴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4 号决议，⁴² 其中侧重指出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合作和法律互助，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6 号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 79/13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根据其任务规定，联合执行了打击贩运文化遗产共同行动倡议，以除其他外，提高认识、加强执法能力和增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贩运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物、贵金属和宝石行为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这些活动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重申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5 号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6 号⁴³ 和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3 号决议⁴⁴ 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⁴⁵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加强措施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2/4 号决议，⁴⁶ 以及根据《公约》设立的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进行的讨论，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4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问题》，

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⁴² 见 CTOC/COP/2022/9，第一.A 节。

⁴³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⁴⁴ 见 CTOC/COP/2022/9，第一.A 节。

⁴⁵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⁴⁶ 见 CTOC/COP/2024/11，第一.A 节。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采矿和渔业部门犯罪的行为(包括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偷猎等，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75/311](#) 号、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77/325](#) 号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79/313](#) 号决议获得通过，重申其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包括木材和木材产品)、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非法贩运废物以及其他影响环境的犯罪的 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 [80/227](#) 号决议，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⁴⁷ 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31/1 号决议，⁴⁸ 并表示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 31/1 号决议在其 2023 年 5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其中汇编了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行为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因而需要在供应国、过境国和需求国采取坚定和有力的行动，以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强调各会员国必须以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依据国际法开展有效国际合作，并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所有自然资源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并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9](#) 和 [2019/20](#) 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8/22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⁴⁹

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一章，D 节。

⁴⁸ 同上，《2022 年，补编第 10 号》([E/2022/30](#))，第一章，C 节。

⁴⁹ [A/80/157](#)。

2.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积极促进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⁰ 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对于促进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的后续行动的重要作用；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京都宣言》，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 **鼓励**会员国通过专门和适当的培训以及适用行为守则或标准，促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机构的廉正、问责、诚实和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旨在加强司法廉正的工作；

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6.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3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4 号决议，⁵¹ 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公约》的持续重要性，包括在打击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并敦促缔约国依照本国立法，尽可能广泛利用《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案例摘要；

7. **敦促**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1 号⁵² 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号决议，⁵³ 积极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包括确保及时提名协调人和专家，参与开展国别审议，并提供自愿捐助，以确保秘书处能够有效支持该进程，并落实该进程中提出的意见，包括酌情为此目的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⁵⁰ 第 70/1 号决议。

⁵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⁵² 见 [CTOC/COP/2018/13](#)，第一.A 节。

⁵³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8.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9. **鼓励**会员国履行在2021年6月2日至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⁵⁴中所作的承诺；

10. **回顾**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所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发出的邀请，即邀请它们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的领域；

11.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欢迎已取得的进展，促请缔约国确保及时完成第一个审议阶段第二个周期，并参与下一个审议阶段的筹备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如《公约》缔约国个别审议所表明的，缔约国有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12.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贿赂和巨额资产的犯罪中，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区域反腐败中心，以更好地支持缔约国进行这些努力；

13. **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GlobE 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酌情并根据其国内法，充分利用其业务工具和服务，特别是《信息交流指导原则》，并酌情积极参与该网络以及其他相关网络和能力，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情报机构开发的网络和能力；

14.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⁵⁴ S-32/1 号决议，附件。

16.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17.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建议会员国通过体育和教育等途径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并增加他们对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切实和包容性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被招募加入犯罪团伙、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在这方面，回顾其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和第 76/18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的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8 号决议，还回顾《京都宣言》关于通过组织与社会、教育、文化、娱乐、体育相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增强青年权能的规定；

19. 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中确定的政策建议，以期促进公平竞争、健康生活和廉正原则，并营造一种不容忍体育领域腐败的氛围，表示注意到面向问题青年的“体育打击犯罪：外联、韧性、赋权”倡议得到执行，该倡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共同制定，旨在将体育纳入预防青年犯罪举措，还表示注意到根据该倡议制定的、为解决青年犯罪和暴力问题提供了循证战略的政策指南——《通过体育预防青年犯罪和暴力》，并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相关努力；

2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下取得的进展，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努力编写关于打击腐败和法治的教材，加强与相关刑事司法当局和教育机构的合作并建设其能力；

21.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的能力，同时为可利用、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按照其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 78/227 号决议中的呼吁，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22.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其他影响环境的犯罪”，还邀

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3. **又邀请**大会主席在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中推进儿童正义”，还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4.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滥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伪造商标产品、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危险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贩运毒品、绑架、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25.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获得、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应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该办公室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人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出版物和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制定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这使该办公室能够寻求基于伙伴关系和以人为中心的技术援助，支持会员国就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27. **促请**会员国应对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28.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

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且高效地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后的《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以及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及其第 78/225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30.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1.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32.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33.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并为此除其他外提高认识，编制教材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这些努力，并敦促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34.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35. **促请**会员国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落实《京都宣言》的各项规定及大会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 78/227 号决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开发技术工具并编写培训材料，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质援助；

36.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⁵ 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应对监狱过于拥挤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减少审前羁押的实际措施，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尽可能增加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37.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司法制度酌情考虑推进法律援助服务的专业化，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确保建立符合本国立法的法律援助综合制度，包括为此采用方便使用、有效、可信和可持续的调解程序；

38. 欢迎其关于《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京都示范战略》)的2025年12月18日第80/226号决议获得通过，重申其关于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的2021年12月16日第76/182号、2022年12月15日第77/232号、2023年12月19日第78/224号和2024年12月17日第79/187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促进惩教设施的改造环境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促进相关政府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协调来减少再犯罪；

39. 鼓励会员国在符合适用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的前提下，在各国法律制度框架内充分运用《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京都示范战略》)，加强减少再次犯罪的措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确保广泛传播《京都示范战略》，编制培训材料，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0.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⁵⁶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2014年11月11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

41.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

⁵⁵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⁵⁶ 第65/229号决议，附件。

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42.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6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首份《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及其全球偷运移民问题观察站，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交有关偷运移民的信息，以便编写今后的报告，促进在国家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可靠地收集相关数据和研究，邀请该办公室系统地从会员国收集数据和信息，说明偷运移民路线、偷运移民者的作案手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44.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4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出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认识到《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是促进分享关于贩运人口的性质、范围和趋势以及贩运者作案手法等信息的有用资源，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交关于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的信息，以便编写今后的全球报告，促进可靠地收集关于贩运人口的数据和相关研究；

46.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7. **促请**会员国预防和打击通过非法呼叫中心和网络诈骗中心实施的有组织欺诈和诈骗活动，包括与人口贩运相关的活动，并确保对参与协助网络诈骗、诱骗受害者并迫使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调查和起诉；

4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

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开展工作，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49.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5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机构协调，在制定估计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合作，继续按照这一方法研究与犯罪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5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在不影响 2017 年 4 月 3 日秘书长报告⁵⁷ 所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职权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相关的国家立法、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包括恐怖分子实施的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制定和实施援助和支持方案，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共同制定的《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求并保护其权利的示范立法条文》；

52. 敦促各缔约国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34/1 号决议⁵⁸ 中的呼吁，考虑在适用和适当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调查和起诉商业货物走私行为；

53.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54.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关于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特别是防止在

⁵⁷ A/71/858。

⁵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5 年，补编第 10 号》(E/2025/30)，第一章，C 节。

任何情况下、包括在所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背景下贩运文化财产”的第 11/4 号决议的重要性；

55.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56.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野生动植物、木材和危险废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57.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本国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58. 鼓励缔约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相关罪行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包括司法协助；

59.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伙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必要立法；

6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主管政府间组织合作，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它们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的努力；

61.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改进和加强影响环境包括动植物的犯罪数据的收集、质量、可获得性和分析，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自愿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以便加强对野生动植物贩运等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趋势和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并使旨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战略更加有效；

62.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请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63.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通过制定全面的法律、机构和业务框架，防止和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包括通过

新兴技术促成的此类犯罪行为，同时提高负责任使用这些工具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⁵⁹ 第十二条，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护；

64.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并打击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⁰ 所载各国义务，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防止和打击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65. **回顾**借助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79/243](#)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河内举行仪式将其开放供签署，这是加强全球应对网络犯罪和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步骤，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以确保其生效，并支持其生效后得到有效和高效执行，并强调必须以不损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载各国义务的方式实施新公约；

66. **注意到**在适用和不损害非缔约国立场的情况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是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法律文书之一；

67. **欢迎**2024年10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多项决议，⁶¹ 以推动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并提高这些机关的成效；

6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和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等方式，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处理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依照国内法适当分类的数据；

69.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防止其被转用，并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⁵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⁶¹ 见 [CTOC/COP/2024/11](#)，第一.A 节。

70. **敦促**《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及各自参加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并寻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中间商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以期提高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包括适当情况下的边境管制，以及警察和海关跨境合作的有效性，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第一份《全球枪支贩运研究报告》；

71.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基于科学证据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开展的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以及助长此类暴力的非法制造、贩运和转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

72.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定期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和内部联系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73. **再次邀请**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和人口贩运行政数据国际分类标准，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实时数据以及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大力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7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偷运移民、人口贩运、枪支贩运和故意杀人行为及监狱人口的全球报告，包括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球报告，从而提供了基于数据的分析，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制定，并请该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7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如电子学习培训资料；

7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支持刑事司法程序以及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7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阿布扎比宣言》后续落实工作时，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后续落实《京都宣言》执行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的《京都宣言》后续落实工作，并积极参与 2026 年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7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79.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问题。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